

附表 1

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推動  
廉潔校園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sup>2</sup>

校名：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

填表人（蓋職章）：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佩津

連絡電話：7982307#703

填表陳核（蓋職章）

大同國小校長 吳美均

一、藝文校園

項次	項目	競賽組別	繳交作品 <sup>3</sup>	備註
一	作文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1	校內得獎作品請於 5月10日前送往所 在公所政風 室，由政風室轉送 彰化縣政府政風 處。
二	書法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三	圖畫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3	
四	四格漫畫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五	話劇劇本競賽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廉潔校園

項次	項目	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一	學校得自主依教學所需，納入「廉潔教育」教材之校園宣導活動。	1	646	宣導照片請續 貼於附表 2
二	學校得邀請外部人員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之相關宣導成果。	0	0	

三、誠信校園

項次	項目	出席人員（人）	備註
一	校園營繕工程法紀宣導暨圖利與便民座談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sup>2</sup> 本表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填列完畢，將核畢之掃描檔寄送學校所在鄉政風室之電子信箱。

<sup>3</sup> 請填列學校的參賽件數。

附表 2